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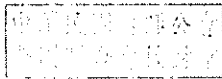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加速病床周轉率，自111年4月28日起調整隔離期間之確診者出院條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7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邱泰源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 5. -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69 號

擬公布網站

裝

訂

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黃少甫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加速病床周轉率，自即日起調整隔離期間之確診者出院條件，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屬醫療機構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擴大COVID-19醫療應變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本中心於本(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諒達)，請貴局依確診者疾病嚴重度，落實分流收治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並訂有隔離期間之確診個案下轉條件。
- 二、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確診病例遽增，並因應各縣市陸續啟動居家照護，依據本中心訂定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中/重症、年齡75歲(含)以上、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出生3至12個月且高燒(>39度)、血液透析、懷孕36週(含)以上者收治於醫院。為加速病床周轉率，保全醫療量能，自即日起調整隔離期間之確診者出院條件如下：  
(一)無症狀且距初次採檢陽性日次日起第5天檢測未達解隔條件之確診者，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住院需



求，則安排出院返家，並由醫院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至隔離期滿。

(二)輕症且於退燒及症狀緩解1天後，採檢仍未達解隔條件之確診者，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住院需求，則安排出院返家，並由醫院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至隔離期滿。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請貴局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機構確實依前開分流收治及出院條件，執行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含已住院中)，依法安置確診者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未符前開住院治療條件者，將不予給付。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診個案輕重症分流收治，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診病例照護措施，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2/04/28  
11:38:37  
文  
章  
交  
換